签证重要注意事项

- 1. 您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,虚假失真的材料将会导致拒签。无论何种原因拒签,拒签费用均不退。
- 2. 签证申请是否被批准,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签证官根据申请者个别情况决定。
- 3. 申请者应在签证批准后再购买机票。凡因提前购买机票而签证未被批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本社对此不负责任。
- 4. 签证的签发日期一般是指定的单位/旅行社的申请日, 签证一旦被签发其有效期将不再变更。 申请者不应过早递交申请材料。 若签证已过期,申请者须重新递交申请材料。申请者在领取签证时,应仔细核对签发日期及签证有效期。建议申请者在出国前一个月内递交申请。
- 5. 签证持有者并不一定可以入境新加坡。 签证持有人须符合入境规定方可准许入境, 如有效护照,足够的资金和往返机票(如需要)。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官员有权决定其是否可入境。
- **6**.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官员在签证持有者入境时决定其停留天数。申请者应留意护照的入境章和批准的停留期限。
- 7. 请提供 A4 纸标准的清晰的材料复印件。您所提供的材料直接递到领事馆,所以所有材料除护照外一概不退回。
- 8. "申请时间"为本公司预计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时间;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、使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打印机故障等,则有可能会产生延迟出签的情况;